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74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未有效评估监管政策，对重组备选方案准备不足；二是未审慎评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八）项等规定。按照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对此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1 月 20 日